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裕文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25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

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訴外人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號牌871-U8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3月1日14時31分許，行經國道1號北向218.6公里處，因「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跨越槽化線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遂對車主掣開第ZCB34391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車主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上訴人有過失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之規定，續於109年5月20日以中市裁字第68-ZCB343918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1月29日以109年度交字第25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本件主因為　封閉道路、　未依標準作業之程序豎立告示牌

於入口處、　逼迫使得用路人改道而迫使違規。關於封閉道路部分，當日無施工，無交通事故車禍，也無政府官員行經而有交通管制之原因，9016路線是從國道一北斗匝道直上都是如此，加速跑道長虛線，直到農曆年前才被改成點虛線。關於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部分，燈號指示停車受檢，路檢處位於道路旁邊，封閉道路檢查與禁止通行道路為兩回事，請庭上申請調閱當日封路之原由，被上訴人此不當、非法取締之處分，已似不法。上訴人係因被迫，屬於受害，被上訴人封路取締不符合程序正義等語，並聲明：　原判決廢棄。　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上訴人上訴僅持與原審時相同主張表明其係被迫改道等語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